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本重組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批准股本重組 (包括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加)	459,150,418股 (99.74%)	1,198,000股 (0.26%)	460,348,418股 (10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 (「所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的更新資料

待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仍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 登載。